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永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執聲字第72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永騰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永騰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以下稱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受刑人因犯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罪，經臺灣

01 雲林地方法院及最高法院判決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刑確定  
02 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受刑人  
03 所犯如附表編號2、4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及附表編號5所示  
04 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雖與附表編號1、3、6所示不得易科  
05 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  
06 定，不得併合處罰情事，惟受刑人已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  
07 定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有臺灣雲林地方  
08 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  
09 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頁)。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10 之法院，是檢察官聲請本院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  
11 當。

12 三、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  
13 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  
14 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  
15 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  
16 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是以，另定之執行  
17 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  
18 判宣告之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050號裁定  
19 意旨參照）。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臺灣雲林  
20 地方法院及最高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各該  
21 裁判書附卷可稽，其中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前經臺灣雲  
22 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08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23 1月確定；附表編號6所示之罪，由本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1  
24 243、1244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提起上訴後，經最高  
25 法以112年度台上字第1765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則依上揭  
26 說明，本院於本件定應執行刑時，應受上述不利益變更禁止  
27 原則之拘束。審酌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有罪質相同之  
28 施用毒品罪或販賣毒品罪，亦有罪質相類似之轉讓禁藥罪，  
29 此部分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但如附表編號2所示妨害公  
30 眾往來罪、致令公務員職務上掌管物品不堪用罪則與前述毒  
31 品犯罪之罪質不同，並無責任非難重複之情形，又如附表編

號1、2、5所示犯罪時間若非同1日即係翌日或相距不久，附表編號6所示犯罪日期亦有相距僅1日之情形，其餘犯罪與上開各罪犯罪日期相距較久，全部犯行之犯罪時間持續近5個月，前後犯罪次數共計10次，且所犯附表編號6所示之罪係法定刑較重之販賣毒品罪，除施用毒品罪僅係戕害自身健康外，其餘犯罪情節對社會治安、公共安全及國民健康所生危害不輕，足見受刑人法敵對性格強烈，再考量法院先前就附表編號1至5及附表編號6所示之罪刑，已經分別定過應執行刑，而衡量過受刑人犯罪時間、類型、處罰之重複性及個該法益受害程度等情形審酌後，就受刑人所處刑期有所減輕，故本次合併定應執行刑，亦應考量減輕刑期之程度不宜過高，避免難以收矯正之效，併參考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之刑表示並無意見，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1頁)，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  
法官 黃裕堯  
法官 李秋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劉紀君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